

#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公司股东：

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关注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共5名：刘鲁鱼先生、宁钟先生、张志勇先生、梅月欣女士、王丽娜女士。任期3年，从2017年4月12日至2020年4月12日。

现将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表决 6 次，通讯表决 5 次。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并对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需要表决的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刘鲁鱼	11	11	0	0
宁 钟	11	10	1	0
张志勇	11	11	0	0

梅月欣	11	10	1	0
王丽娜	11	11	0	0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次）
刘鲁鱼	4
宁 钟	2
张志勇	5
梅月欣	4
王丽娜	3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日常密切关注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会前充分了解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等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或委员，利用经济、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年度考核、薪酬情况、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为董事会形成公正、科学、合理的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 三、现场办公及实地调研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多次到公司现场办公，并对公司重要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现汇报部分现场办公与实地调研记录如下：

1、2018年1月22日，独立董事与注册会计师沟通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风险判断及年度审计重点等。

2、2018年4月13日，独立董事与注册会计师沟通2017年度审计报告重要事项。

3、2018年4月9日，独立董事作为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薪酬考核委员会听取2017年度高管述职报告，提出质询，并评定出2017年度高管考核结果。

4、2018年4月25日，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审议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

5、2018年6月5日，独立董事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增补董事、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6、2018年8月3日，独立董事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7、2018年12月13日，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向股东方深圳市国资委申请低息借款的事项等。

8、2018年度，独立董事作为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听取并见证了公司高管2018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签署事宜。

9、2018年度，独立董事作为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战略管理

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资产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股权转让事宜等相关事宜，并提出了专业意见。

10、2018年5月31日，独立董事现场调研公司旗下西安摩尔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了解经营状况及发展计划，对其发展提出了建议。

11、2018年12月5日至12月6日，独立董事现场调研公司旗下广西新柳邕市场和广西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并调研了当地其他批发市场。

#### 四、年报审计阶段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履行的职责，在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阶段，我们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财务负责人递交的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汇报的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对公司聘请的会计师是否具有从业资质和基本条件进行了核查。

此外，独立董事还通过加强学习和培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举措，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未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5、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作为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以下无正文）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梅月欣 王丽娜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